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法里达·沙希德的报告

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权*

内容提要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法里达·沙希德女士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6 号决议提交了本报告。

特别报告员在这份报告中论述了艺术表达和创作不可缺少的自由权受到的多方面限制。她思考了世界各地不断增加的关切：艺术声音已经或正在受到各种手段和不同方式的压制。本报告提到了限制艺术自由的法律法规，以及对这一自由有影响的经济和金融问题。所涉动机往往是政治、宗教、文化或道德方面的，或是经济利益或是不同因素并存。

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考虑到自己承担的尊重、保护和实现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权的义务，严格审查对这一权利施加限制的立法和实践。特别报告员认为，迫切需要在几个方面进行更多讨论。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法律框架	9-39	4
A. 全球、区域和国家文书中的保护规定	9-24	4
B. 对艺术自由的限制	25-39	7
三. 限制和障碍：需要进行国家评估	40-84	9
A. 受到影响的人	42-43	9
B. 施加限制或设置障碍的行为者	44	10
C. 动机	45-52	10
D. 影响艺术表达自由权的具体措施和做法	53-84	12
四. 结论和建议	85-91	19
附件		
一. 艺术自由权调查问卷回复		22
二. 艺术表达自由权专家会议(2012年12月4日至5日，日内瓦) —专家名单		24

一. 引言

1. 本报告主要论述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艺术表达和创作不可缺少的自由权。
2. 艺术是每个人自己或与他人以及一个群体阐释和表达人类属性，以及存在和发展的世界观和意义的重要工具。所有社会中的人们都在创造、利用或分享艺术表达和创作成果。
3. 艺术家可以娱乐人们，但也推动社会辩论，有时还向现有权力中心提出对抗话语和潜在制衡。艺术创作的活力是文化蓬勃发展和民主社会运作不可或缺的要素。艺术表达和创作是文化生活的组成部分，涉及质疑有关意图和重新审视文化继承的思想和观念。实施普遍人权标准的关键任务，是防止以传统权威、体制或经济实力或社会人口优势为理由，任意推崇某些观点。这一原则是关于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权以及对其限制的讨论中提出的每一问题的核心。
4. 本文不打算提出艺术的定义或认为艺术家享有额外的权利。所有的人都有权自由表达和创作，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艺术成果。各种表现形式，无论是艺术或其他，都受到言论自由权的保护。
5. 本报告力求了解阻碍艺术创作蓬勃发展的挑战和障碍，提出克服这些困难的具体建议。采用的方法是广泛的。报告涉及带有审美和/或符号要素并利用不同媒介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绘画和绘图、音乐、歌曲和舞蹈、诗歌和文学、戏剧和马戏表演、摄影、电影和视频、建筑和雕塑，表演和公共艺术活动等，不论其内容是神圣或世俗的，政治或非政治的，涉及或不涉及社会问题。报告认为，艺术活动依赖于大量的行为者，而不是艺术家本身，囊括所有从事和参与艺术表现和创作作品的生产、销售和传播的人。特别报告员坚信，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不能与所有人享受艺术的权利相分离，如同对艺术自由的限制旨在剥夺人民享受具体艺术作品的权利一样。因此，剥夺公众享有艺术创作成果，也是一种限制艺术自由方式。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限制常常以公众的名义进行，而又不允许公众作出自己的判断。
6. 艺术表达和创造受到特别攻击，是因为它们可以或被认为可以以强有力方式传达特定信息和象征性价值。限制的动机源自政治、宗教、文化、道德或经济利益，各大陆都发现有令人不安的违法案件。¹

¹ 第一届艺术表达自由问题世界会议，2012年10月25日至26日，奥斯陆，<http://artsfreedom.org/?p=4057>。

7. 政府间组织应该更全面讨论侵犯艺术自由问题。媒体关注一些著名艺术家的个案往往使人们忽略世界各地许多从事艺术活动人的生活现实。建立“艺术家安全城市”²和大力增强艺术家与人权捍卫者网络³等倡议，需要给予支持。

8. 为了收集各个国家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特别报告员发出了艺术自由权调查问卷。有 28 个国家和 23 个其他利益相关者(附件一)作出了回复。特别报告员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附件二)召开了该问题专家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举行公开磋商。特别报告员对所有为此项工作作出贡献的人表示感谢。

二. 法律框架

A. 全球、区域和国家文书中的保护规定

1. 全球和区域人权文书

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三款对保护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权作出最明确的规定，其中指出，各国“承担尊重进行科学研究和创造性活动所不可缺少的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指出，表达自由权包括“以艺术形式”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儿童权利公约》第 13 条和第 31 条、《美洲人权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及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议定书第 14 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42 条，也包含这方面的明确规定。此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每个人都有权“享受艺术”。

10. 非明文的规定涵盖保障言论自由或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但没有具体提及艺术或创作活动。有关条文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10 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9 条和第 17 条、《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32 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涉及参与、分享和贡献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人人有权“寻求和发展文化知识和表达方式，并与他人分享，以及进行创作和参与创作活动”。⁴

11. 与艺术自由相关的其他重要条款，涉及见解自由权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因为艺术是表达信仰和发展世界观的一种手段。对于很多人来说，审美的生活体验是与神圣的或神灵密切相连的。此外，艺术自由权还涉及：(a) 和平集会权利；(b) 结社自由权利，包括艺术家和创作者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c) 有权受益于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d) 休闲权。

² 见国际避难城市网络，<http://freedimensional.org/>；欧盟内外面临危险的人权捍卫者临时住所倡议概述，最终报告，2012 年 2 月。

³ 见艺术与言论自由网络，<http://artsfex.org>。

⁴ E/C.12/GC/21, 第 15 (a)段。

12. 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第二条，执行这些规定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歧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辰)项(6)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三条(c)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43 条和第 45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一条，都强调所有人，不论其具体状态或地位，都有权享有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权。

13.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对保证在种族、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艺术自由至关重要。还应该特别注意《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1 条。

14. 国家在这方面负有重要的积极义务。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和《圣萨尔瓦多议定书》第 14 条，各国必须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发展和传播文化，包括艺术。《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条要求采取措施，向残疾人提供机会，发展和利用自己的创造、艺术和智力潜力。《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42 条强调，各国应携手合作，在知识分子和发明者以及其组织的充分参与下，加强彼此之间各级合作，制作和播放娱乐、文化和艺术节目。

15. 联合国系统关于艺术自由的决定不多。2004 年第 926/2000 号来文涉及画家 Hak-Chul Shin，他因一幅“有利于敌人的表现手法”的画作，违反国家安全法而被判有罪。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大韩民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第 32/2011 号《意见》中宣布，喀麦隆著名的音乐家和作曲家 Lapiro Mbang 因合法行使自己的言论自由权而被任意拘留。

16. 区域一级法院也作出了一些有关判决，特别是欧洲人权法院。⁵ 美洲人权法院至少一次作出了关于艺术自由的判决。⁶

2. 教科文组织的有关文书⁷

(a) 《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

17. 1980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的基本原则是，政府应当协助创造并维持鼓励艺术表达自由的氛围，以及促进艺术才能释放的物质条件。《建议书》涉及诸多问题，如言论自由、对艺术创作的支持、艺术教育和培训、社会和劳动权利以及知识产权等。它强调，务必使艺术家享受

⁵ 欧洲委员会，“欧洲人权法院案例法中的文化权利”，2011 年 1 月，http://www.echr.coe.int/NR/rdonlyres/F8123ACC-5A5A-4802-86BE-8CDA93FE58DF/0/RAPPORT_RECHERCHE_Droits_culturels_EN.pdf。

⁶ 《基督最后的诱惑》，2001 年 2 月 5 日，智利。

⁷ 见教科文组织对艺术自由权磋商提交的意见。

国际国内有关人权立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保护，特别是表达和交流自由的权利和保护(第三条第 6 款和第五条第 2 款)。

18. 各国有义务保护、维护和支持艺术家及其创作自由(第三条第 3 款)。各国应确保艺术家有自由建立和参加工会及行业组织，代表艺术家的组织应能够参与制定文化政策和就业政策(第三条第 4 款)。艺术家应能够单独或是通过其协会或工会充分参与其从事艺术活动所在社区的生活，以及参与制定地方和国家的文化政策(第三条第 7 款)。

19. 各国应促进艺术家的国际自由流动，不应阻碍他们在所选择的国家自由地从事其艺术(第四条第 1 款 j 和 k 项；第六条第 8 款)。

20. 此外，各国应该通过向艺术团体提供补贴，给予个体艺术家佣金，或组织艺术活动，或建立艺术基金等办法，刺激对艺术活动成果的公共和私人需求，以增加艺术家的有薪工作机会(第六条第 1 款 c 项)。

(b)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2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第 2 条规定，“只有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如表达、信息和交流自由，并确保个人可以选择文化表现形式，才能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任何人都不得援引本公约的规定侵犯《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或受到国际法保障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限制其适用范围”。

22. 根据第 7 条，各国应努力创造环境，鼓励个人和社会群体创作、生产、传播、销售和获取他们自己的文化表现形式，以及获取本国境内及世界其他国家的各种不同文化表现形式。各国还应努力承认艺术家以及参与创作活动的其他人员的重要贡献，以及他们在培育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核心作用。

23. 基于文化产品和服务作为身份、价值观和意义的载体，不应被视为一般商品或消费品的原则，《公约》承认国家有权制定不必与自由市场规则相吻合的文化政策。国家还应该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大力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发展和传播文化。

3. 国家一级标准

24. 从调查问卷回复和其他信息可以看出，许多国家的宪法明确保护“艺术创作”或“艺术创造力”的权利。也有些国家宪法保护“艺术/创意性表达”、“创作自由”或“艺术创作自由”或“文化创造力”自由等权利，或提及“艺术自由”。也有些宪法通过言论自由、参与文化生活、获得文化和文化发展等权利，间接保护艺术自由。⁸

⁸ 调查问卷的所有答复，见特别报告员以下网址：<http://www.ohchr.org/EN/Issues/CulturalRights/Pages/SRCulturalRightsIndex.aspx>。

B. 对艺术自由的限制

1. 关于可能限制的标准

2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国家对此等权利只能加以同这些权利的性质不相违背而且只是为了促进民主社会中的总的福利的目的的法律所确定的限制”。限制必须是必要和相称的，由透明的法律规则所确立，并始终以非歧视性方式实施。⁹

26.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包括艺术形式在内，可能受到法律规定的和必要的某些限制，目的是：(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b) 为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调查问卷答复表明，一些国家宪法体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这些限制，而另一些国家宪法在所允许的限制方面走得过远。

27. 根据第二十条，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以及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并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28. 过去几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的含义得到了进一步澄清，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以及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和增进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必要性与反对歧视和煽动仇恨必要性之间相互协调所面临挑战的报告(A/67/357)对此作出了澄清。¹⁰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了有关活动，集中关注言论自由与仇恨言论之间关系，尤其是涉及宗教问题时的此种关系。活动最后通过了“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¹¹

29.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规定，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的条件下，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以及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30. 这些不同文件为设置对艺术自由的可能限制提出了若干参照。

31. 特别报告员尤其提请注意对以下表达形式加以明确区别的建议：(a) 构成犯罪的；(b) 不受刑事处罚，但可能引起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的；(c) 不会导致刑

⁹ E/C.12/GC/21, 第 19 段。

¹⁰ 另见 A/66/290。

¹¹ A/HRC/22/17/Add.4。

事、民事或行政处罚，但可能引起容忍、礼貌和尊重他人权利问题的。¹² 换句话说，从某一角度看在道德上令人反感的行为，未必是依法不予接受或受到谴责的行为。刑事制裁应该是最后手段，并按严格司法程序加以适用。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许多艺术家被按《刑法》判处过重的刑罚，罪名包括“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或“流氓罪”等。《拉巴特行动计划》中的一项特别有用建议，是对《刑法》禁止的言论采用六点最低测试标准，即分析上下文、讲话人、内容或形式(即“艺术的形式”)、言论的范围、可能性，包括迫切性。

32. 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面临的挑战是确保充分落实艺术自由，仅在绝对必要时才施加限制。各国应牢记，它们不应挑出美丽者或神圣者的某些个人观点来进行官方保护，因为所有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此外，“传统、宗教和其他习惯法中的限制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

2. 对艺术自由的适用：具体挑战

33. 国家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经常提到有必要对传播相关艺术表现形式，如煽动对特定群体或个人的歧视、仇恨和暴力侵害，相当于毒品宣传，或含有色情内容的作品进行监管。问卷答复中还提到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极端暴力或色情等特定内容的危害、隐私权、作者的精神和物质权利，以及土著人民权利等。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有些歌曲鼓励种族仇恨，这些歌曲的播放对种族灭绝有放大效应。¹⁴

34. 需要按照上述可能施加限制的国际标准加以解决这些问题。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在适用这些标准时，考虑到艺术表达和创作的特殊性。

35. 艺术家，与记者和人权捍卫者一样，面临特定风险，因为其工作需要他人在公共领域“露面”。通过各种表现和创作形式，艺术家经常质疑我们的生活、自己和别人的看法、世界观、权力关系以及人性和禁忌，从而引发情绪和智力的反应。

36. 艺术表达和创作，可能需要借用某些符号，如国家(旗帜、国歌)、宗教(人物、图像、场地)或社会/经济(如某一品牌)符号，以回应国家、宗教团体或经济力量倡导的话语。¹⁵ 国家、宗教、企业公司和社会团体也利用艺术来传播自己

¹² A/66/290，第 18 段。

¹³ CCPR/C/GC/34，第 24 和 32 段。

¹⁴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案件号 No. ICTR-01-72-T, Simon Bikindi, 2008 年，特别是第 254-255 段和第 264 段。

¹⁵ Svetlana Mincheva, “Symbols into soldiers: Art, censorship and religion”, 为奥斯陆会议准备的背景文件，第 2 页。

的想法，促进自己的利益，包括宣传有助于信念和行为同质化的正确和错误概念。在多数情况下，对艺术自由的限制反映了促进一种世界观或话语权，同时阻止所有其他世界观和话语权的愿望。¹⁶

37. 艺术作品与非虚构言论不同，因为它为赋予多重意义提供了更大余地：因此，艺术品所载信息的假定极难证明，对艺术品的解释不一定与作者意图相吻合。艺术表现和创作形式不带有，也不应该被认为带有特定寓意或信息。此外，诉诸虚构或想象，作为创作活动和艺术表达不可缺少的自由的重要元素，必须为人们所理解和尊重：对真实的表述不能与真实混为一谈，也就是说，小说中人物的话语不等同于作者的个人观点。因此，艺术家应该能够探索人类的黑暗面，表述罪恶或一些人可能认为的“不道德”不应被指责是为对此进行宣扬。¹⁷

38. 虽然应该鼓励通过政策吸引更多观众欣赏艺术，但也不应该排除有争议的作品，因为毫无准备的观众可能会接触到这些作品。所以，必须加强艺术教育，这是替代审查制度的强大有效手段。

39. 艺术作品可以在互联网上公开浏览和流传，从而提出了更大挑战，当地艺术表现形式在全球传播引发冲突的案例屡屡出现。然而，不能因为互联网而忽视以下事实：绝大多数侵犯艺术自由案件发生在自己的国家，是质疑本国的文化遗产、传统和环境。

三. 限制和障碍：需要进行国家评估

40. 需要承认艺术自由所受到的限制和障碍的多面性，才能更好地了解国家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这些自由，并采取良好做法的义务。

41. 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家以不适当或过度方式诉诸国际法允许的限制，青睐一些世界观而排斥另一些世界观。于是，利益相关者对国家机构失去了信心，导致政府信誉下降，包括它们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或第二十条施加限制时。如果规则不明确，程序不透明，这种效应则进一步放大。

A. 受到影响的人

42. 对艺术自由的限制影响各种人群享受这些权利：艺术家本身——专业人士或是业余爱好者，以及所有参与艺术品创作、生产、销售和传播的人。他们包括作

¹⁶ Marie Korpe, Ole Reitov and Martin Cloonan, “Music censorship from Plato to the Present”, in *Music and Manipulation*, Bergahn Books, 2006.

¹⁷ Agnès Tricoire, *Petit traité de la liberté artistique* (La Découverte, Paris, 2011); 丹麦提交的意见，第1页。

家、音乐家和作曲家、舞蹈家和表演者包括街头表演者、喜剧演员和剧作家、视觉艺术家、作家、编辑、制片人、发行商、分销商、导演和在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电影院或剧院工作的人员，以及文化活动策划者和组织者。观众也可能受到影响。重要的是，要承认所有人在参与文化生活，或希望从事创作性活动时享受艺术自由。

43. 对艺术自由的限制，可能专门针对某些阶层人口。女艺术家和观众在一些社区可能成为受限制的对象，她们或被完全禁止表演，或被禁止在男女混合观众前单独表演或与男性一起表演。在一些国家，许多妇女以艺术谋生，或希望从事艺术事业，特别是从事电影、戏剧、舞蹈和音乐领域的活动，但仍被视为“放荡”或被称为“妓女”。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也可能被禁止使用一种语言或某个地区或民族独有的艺术风格。残疾人也可能遭受特别偏见，特别是他们希望表演或展示自己作品时。

B. 施加限制或设置障碍的行为者

44. 有多种行为者可能阻碍或限制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它们不仅包括国家，也包括在自己势力范围内行事的非政府行为者，如大众媒体、广播、电信和生产企业、教育机构、武装极端分子以及有组织犯罪团伙、宗教当局、传统领导人、公司、流通企业和零售商、赞助商，以及家长协会等民间社会团体。

C. 动机

45.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表达不同政见和参与公共辩论，包括以艺术形式这样做，是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公众人物，包括行使最高政治权力者，理应受到合法批评和政治上的反对。因此，有关法律，如冒犯君主、不敬行为、不尊敬权威、不尊重国旗和国徽、诽谤国家元首和保护政府官员荣誉等法律，确实引起人们的关切。各国不应禁止对军队或行政当局等机构的批评。¹⁸

46. 镇压不同政见，谋求国家建设和实行霸权政策，是对艺术进行审查的主要原因。在一些国家，公开批评政府的艺术表现形式仍受到系统禁止。抒情音乐，或批评公众人物或机构(如警察)或使用国家徽章(如国旗、君主或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图像或国歌)的表演，可能遭到审查。在从事武装冲突的国家，对战争的合法性或进行表示质疑的艺术表现形式，经常被边缘化或受到禁止。对批评政府的艺术作品还可能提出“分裂主义”或“恐怖主义”或“不爱国”的指责。

¹⁸ CCPR/C/GC/34, 第 38 段。

47. 基于宗教论点对艺术自由的限制范围广泛，从敦促信徒不参与各种艺术表现形式到完全禁止音乐、图片和书籍。¹⁹ 艺术家们常被指责“亵渎”或“诽谤宗教”或侮辱“宗教感情”或煽动“宗教仇恨”。相关艺术活动或艺术作品包括以下方面的作品：引用圣经经文，利用宗教图象或人物，质疑宗教或神灵，对图象和经文提出非正统或非主流解释，采取被视为不遵守宗教戒律的行为，指责宗教领袖滥用权力或与政党联系，批评宗教极端主义。²⁰

48.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禁止对一个宗教或其他信仰体系表示不敬，包括亵渎法，有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但《公约》第二十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不在此列。²¹ 亵渎法对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有着严重影响，妨碍关于宗教问题的健康对话和辩论。²²

49. 在某些情况下，文化机构和艺术家在社区的高压之下，包括受到暴力威胁和暴力本身，放弃展示“有争议的作品”；而“政策制定者和艺术管理人员也大致接受对其他文化造成损害的作品在道德上不可接受的说法。²³ 必须指出，在任何集体身份内，都始终存在有关含义、定义和概念的分歧及争论。²⁴ 要了解谁为哪种文化或哪一社区讲话，并确保一个声音不优越于另一种声音，常常出于偏见而构成特别挑战。担心某些群体抗议，不足以得出某些作品不应该展出或表演这样的结论；一定程度的竞赛和争议是当代艺术所固有的。

50. 性别、性行为 and 性倾向这些问题，在遭遇宗教和道德时，仍在艺术表达和创作方面饱受争议。所涉及的艺术品相当广泛，从爱情和浪漫主题到展示或暴露裸体，再到诉诸色情或某种形式色情的作品。涉及或描述同性恋的文学、音乐和视觉艺术在一些国家属于犯罪，而在另一些国家可能受到特别审查。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保护儿童免受某些内容危害的动机可能被用来禁止成人浏览。²⁵ 她还强调，根据一些资料，“尽管人们公认[色情或暴力内容对儿童有不良影响]已被证明，但研究结果模棱两可，无法比较和是肤浅的”。²⁶ 艺术教育，加上教导孩子们如何解释和批评媒体及娱乐消息，可能比审查更好、更有效。

¹⁹ “马里北部当地居民非常黑暗的未来”，联合国专家警告说，2012年10月7日。

²⁰ 例如：A/HRC/22/67 中的 TUN 2/2012; A/HRC/21/49 中的 RUS 2/2012。

²¹ CCPR/C/GC/34，第 49 段。

²² 《拉巴特文件》，第 19 段。

²³ Kenan Malik, “Arts for who’s sake”, in *Index on Censorship, Beyond belief, theatre,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public order – a case study*, p. 3-6。

²⁴ A/67/287，第 10 段。

²⁵ Svetlana Mintcheva, “Protection of politics? The use and abuse of children”, in *Censoring culture, Contemporary threats to free expression*, The New Press, 2006, p. 167-172; Agnès Tricoire, *op. cit.*, p. 53; 日本作家联盟和日本艺术理事会提交的意见。

²⁶ Marjorie Heins, “Media effects”, in *Censoring Culture*, p. 179。

51. 保护企业利益也可能对艺术限制起着重要作用。潜在动机包括不希望艺术家批评企业活动或为了保护公司特定标志或品牌。²⁷ 赞助商也直接参与将被认为太具争议或不符合自己利益的艺术品撤出比赛、电视节目或杂志。

52. 艺术的审美审查，²⁸ 即艺术家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风格或借用别人的风格，是一个经常被忽视的领域。某种音乐或视觉艺术风格被认为是政治性和/或带有外来意识形态。例如，称这种风格没有任何艺术价值导致对抽象和概念艺术的禁止或限制。所涉具体艺术表现形式包括重金属音乐(被称为“撒旦崇拜”)或 Reggae Ton (“雷鬼式”)和 Dance Hall (“舞厅式”)(贬低妇女)等音乐系统或风格。

D. 影响艺术表达自由权的具体措施和做法

53. 在艺术创作的各个阶段，从构思到制作、演出、出版和发行，都可以进行限制。对艺术自由的限制可能来自于苛刻的法律和法规，也可能是担心受到实际或经济胁迫的结果。

54. 特别报告员深为关切的是，世界许多地方的艺术家受到了好斗观众的威胁或袭击。暴力行为包括暗杀、死亡威胁、殴打、焚烧剧院和电影院、炸毁 DVD/CD 商店、破坏艺术作品或乐器。他们指责或起诉艺术家煽动暴力，其实是这些好斗的个人、团体或人群，有时在口是心非的本地或外国机构的支持下，进行煽动的。可以通过行使言论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对有争议的艺术品表示异议，但绝不能诉诸暴力。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有时警方向艺术家和文化机构提供收取保护费。

1. 法律和规章

(a) 法规不明确

55. 对艺术自由施加限制的规章或指令常常不明确，缺少法律依据。在过多情况下，法规由不透明的机制负责执行，前后一不致，没有上诉的可能性。特别是在电影院或公共艺术领域，可能要求艺术家从国家和非国家，以及官方和非官方机构领取额外许可证，从而给予“有影响的团体和个人以干预和限制表达自由的权力”。当利用相互重叠的法律法规阻碍公众欣赏艺术品时，又增加了多重困难。²⁹

²⁷ Nadia Plesner 诉 Louis Vuitton 案，案件编号 389526/KG ZA 11-284，海牙法庭，4 May 2011 年 5 月 4 日，<http://www.nadiaplesner.com/simple-living--darfurnical>；and Mattel 诉 MCA Records，296 F.3d 894，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庭，2002 年。

²⁸ Si Han, “The invisible red line – manoeuvring Chinese art censorship”，与奥斯陆会议有关的背景文件，第 4 页。

²⁹ 黎巴嫩的审查制度:法律和现实，Nizar Saghie、Rana Saghie 和 Nayla Geagea 的联合研究。

56. 特别报告员指出，制定限制性法律必须精准，使个人能够相应规范他/她的行为，同时也必须让公众了解。法律不应该赋予负责执行者对限制言论自由以不受约束的裁量权。法律必须提供足够的指导，使他们能够确信哪些表达形式应受到限制，哪些不应受到限制。³⁰

(b) 事先审查

57. 一个重要问题是，艺术作品，如电影和戏剧或公共艺术作品，有关部门在其生产和发行前，“为了剔除有关内容、禁止其公开展示和/或阻止其最后完成”而进行事先审查，³¹ 这种事先审查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按照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意见，答案原则上必然是否定的。前者认为事先审查在任何国家都“不应该存在”³²，后者认为各国必须“取消对艺术和其他表现形式的文化活动的审查制度”。³³

58. 《美洲人权公约》第 13 条明确规定，言论自由不应受到事先审查，只能事后追究责任。美洲人权法院在关于备受争议的电影《基督的最后诱惑》的判决中认定违反第 13 条。第 13 条还指出，对公众娱乐的依法事先审查，唯一目的是为了在道德上保护儿童和青少年而避免其观看。根据这一规定，审查被理解为只“避免儿童和青少年观看”，而且仅限于公共娱乐领域。此种制度管理有各种形式，各国应选择限制性最小的措施。

59. 调查问卷答复表明，一些国家在宪法上已禁止审查或事先审查，尽管有时有有限的例外。许多国家没有授权审查机构来决定对艺术品的可能限制。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行政机关不进行任何审查。³⁴ 实际上，未获艺术品审查授权的机构有时充当审查委员会的职能，而又不披露其成员、议事规则和活动，也没有上诉机制。³⁵

60. 一些国家建立了相关机构，有权为保护儿童发布发行限制指令，特别是在新闻、电影及娱乐软件等领域，也有一些国家责成有关机构监管电子和印刷媒体、广播和电视，从而可能影响艺术自由。

³⁰ CCPR/C/GC/34, 第 25 段。

³¹ 2010 年艺术界关于审查和管理的立场文件，新加坡，第 3 页。

³² A/HRC/20/17, 第 25 段。

³³ E/C.12/GC/21, 第 49 (c) 段。

³⁴ 黎巴嫩、西班牙国家艺术家工会组织(OSAAEE)、Shugurov 教授提交的意见。

³⁵ 阿尔及尔文化团体提交的意见。

61. 特别报告员认为，事先审查只应是例外措施，仅为防止对人的生命或财产可能立即造成严重且无法挽回的损害。内容在发布前必须经官方审查的制度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对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权的危害远远超过其目标带来的利益。³⁶ 在存在事先审查机构的国家，应立即取消这些机构，因为避免儿童和青少年观看的最好方法通过评级和分类程序。

(c) 分类和评级

62. 对于某些艺术创作领域，使用制度管理，也就是“按照公开发表的准则，对内容公正分类”，³⁷ 似乎是一个更好的选择。例如，一个艺术家集体主张在自己的国家实行制度管理，而不是审查，并建议设立“用户友好型、透明和负责任的管理制度”。³⁸ 分类等管理办法包含更大的言论自由，比如属于最高评级类别的作品可以不受剪裁，但法院依法禁止的材料除外；因此，除这些极少数例外，成年人应可接触所有艺术品。分类等管理办法可以使市民就自己希望体验的和让孩子体验的内容作出知情决定，从而为所有利益相关者设置了明确规则。³⁹

63. 许多国家设立了分类机构，以保护儿童免受容易接触到的内容的危害，尤其是电影、音乐和视频游戏。这些机构包括私人自愿评级协会或自律机构。一些国家清楚地表明，分类机构不得下令删除电影中的特定场景，“成人应该能够阅读、听到和看到他们希望欣赏的内容”。不过，有些国家的分类导致了对有关内容的禁止。

64. 这些规定构成了限制，只有在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情况下，才可以被接受。分类和评级可能被用作限制的工具，应慎重使用并保持透明度。

(d) 对公共空间使用的管理

65. 从事艺术活动者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使用公共空间来分享其作品？这涉及到各种艺术表达和创作形式，从街头戏剧表演到公共空间的涂鸦、诗歌朗诵或拍摄电影，以及街舞，再到城市广场和街道展示委托制作的视觉艺术。另一相关问题是人们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从事“公共艺术”。也就是在“传统艺术空间以外的地方制作、展示和推介艺术的“艺术实践”。(……)通常情况下，公共空间中的作品都是批判社会和政治问题的，其目的是激励讨论，推动社会互动，邀请当地人

³⁶ 另见第 19 条，审查制度、暴力和新闻自由，<http://www.article19.org/pages/en/censorship-violence-press-freedom-more.html>。

³⁷ 2010 年艺术界关于审查和管理的立场文件，新加坡，第 3 页。

³⁸ 出处同上。

³⁹ 出处同上，第 6-7 页。

参与作品的构思和创作，并寻求以更广泛的观众群体作为替代观众”。⁴⁰ 使用公共空间创作艺术至关重要，因为它可以让人们，包括边缘化群体，自由观看、享受，有时贡献于艺术，包括最当代形式的艺术。在某些情况下，利用公共空间进行艺术表达和创作，是以和平方式表达异议或不同见解。

66. 随之而来还有其他一些问题：什么是“公共空间”，它属于谁？由谁决定允许哪些活动，何时、何地、多长时间？公众，尤其是可能受到在日常环境中不喜欢的声音和图像干扰的当地人，有多大发言权？艺术表达与广告等其他用途相比，为什么获得的空间较少？

67. 各国在这方面的做法不尽相同。调查问卷答复表明，关于公众集会、噪声水平、对历史建筑物或私有财产的尊重的法规对艺术家和其他人同样适用，经常由地方当局或警察进行监管。因此，即使在一国之内，情况也不大一样。一般需要事先批准。当局对未获批准的视觉和表演艺术，有的是忽视，有的是从宽处理，有的是系统追究行政或刑事罪行。一些城市还出台了创新型程序，如在一个月的哪几天“预留空间”。⁴¹

68. 从事创作性活动者遇到多方面困难，包括(a) 官僚机构不愿意或迟迟不签发免费使用公共场所的许可；(b) 签发许可无章可循，须获得各主管当局的多重批准；(c) 批准前对内容进行审查；(d) 街头表演和现场娱乐表演的许可制度不够或被滥用；⁴² (e) 私人物业对公共空间的侵占增加。

(e) 旅行限制

69. 旅行限制包括为阻止艺术家出国旅行而扣留其护照，以及对签证和工作许可发放进行限制。这种情况影响到艺术家出国表演的选择，也影响到观众观看艺术表现和创作的可能性。许多巡演、音乐会和音乐节的组织者、代理人、管理公司、文化组织和其他组织，在组织外国艺术家的音乐会和巡演时，遇到不透明、费时和昂贵的签证申请程序。由于签证申请程序的不可预测性，一些音乐节已经停止邀请特定国家的艺术家参加。⁴³

⁴⁰ Markus Graf, “Radius of art: Thematic Window - Public Art”, Heinrich Böll Foundation, 22 March 2012.

⁴¹ 奥地利监察专员委员会提交的意见。

⁴² 日本演员联盟和日本艺术理事会、公平协会、阿尔及尔文化团体提交的意见。

⁴³ Richard Polacek, Mobile.home, *Study on impediments to mobility in the EU live performance sector and on possible solutions*, 2007; Ole Reitov and Hans Hjorth, *Visas, the discordant note, a white paper on visa issues, Europe and artists' mobility*, 2008.; Artists' mobility and visas: A step forward, On The Move, December 2012.

2. 经济和金融问题

70. 调查问卷答复表明，许多国家以各种方式支持艺术活动，包括对文化机构或艺术项目的资助、助学金、奖学金以及对培训和国际交流的支持。然而，许多利益相关者强调，艺术家在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障碍是经济和社会状况不稳定。当前的金融危机导致公共开支严重削减，造成艺术家大量失业，艺术机构关闭和寻求私人赞助。一些利益相关方在问卷答复中强调，他们国家市场缺失或萎缩。艺术家面临的一大挑战是享受自由，包括来自赞助商的自由，无论是国家还是私人赞助商。

(a) 获得国家支持有限和资金支持削减

71. 国家文化政策需要考虑艺术自由，特别是在制订获国家资助艺术家和机构的遴选标准、负责发放津贴的机构，以及其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时。建立这样的制度有助于避免政府对艺术的不必要影响。

72. 协调公共干预与自由之间的关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关键因素是确保整个体系保持不偏不倚。在这方面，可以探讨在“多元化原则”基础上制定有关政策，作为良好做法予以推广。⁴⁴ “正常交易原则”，是委托独立专家，特别是同行，在一定时间内负责拨款和发放补助事宜，似乎可以保证避免不当的政治影响。支持艺术活动，使其内容不受干扰的另一种方式，是提高艺术家的社会地位，尤其是他们的社会保障，这似乎是他们之间普遍关切的问题。

73. 政府、议会或任何团体对政府资助的艺术作品进行批评，仍是一个讨论话题。然而，对文化机构和具体艺术作品的经费削减和严厉批评，或许是审查的借口。⁴⁵ 如一位观察家所说，“当国家主管机构威胁要撤销对某些文化机构的资助，同时优先考虑政治观点更接近自己的其他机构时，它们违反了言论自由”。⁴⁶

(b) “市场的审查”

74. 私人艺术机构能够使批评性、非传统、有争议和“前卫”的艺术作品得以展示和演出。然而，企业赞助权重增加对艺术自由的不良后果也需要评估。文化生产商和艺术家提到了“市场的审查”问题，在文化产业基本由市场主导、公共资金紧张、替代资源来源极少的情况下容易出现这种情况。

75. 以下问题尤其值得关注：**(a)** 所有文化产业内都存在企业合并问题，经常导致事实上的垄断控制；**(b)** 媒体、艺术和娱乐控股公司被纳入企业帝国，从而对

⁴⁴ Céline Romainville, P10; 罗马尼亚提交的意见。

⁴⁵ 加拿大电影、电影和广播艺术家提交的意见。

⁴⁶ 以色列公民权利协会，民主项目：为基本规则而战斗，第 15 页。

艺术自由和人们欣赏艺术产生影响。⁴⁷ 艺术品的整个生产链，尤其是音乐和电影领域的生产链，从创作到发行，都控制在某些公司手中。公司可以控制书店、音乐厅和电影院。这种情况可能导致：抗议战争计划的乐队发现自己的歌曲从一个媒体集团控制的数百家广播电台消失，大型消费零售商对任何标有“家长指导”的 CD 进行审查，音乐家和唱片公司同意为大商场制作“消过毒”的抒情歌曲。最近一个大型私人数字分销商拒绝发行包含几张裸体嬉皮士照片的电子书就是一例。⁴⁸ 独立的书籍和音乐商店与连锁店和大商场相比数量大幅减少，令人担忧，因为后者“有大量广告预算、庞大的销售队伍和极高效率的媒体联络网络”。金融和营销战略往往促使企业作出出版某本书籍或其他的决定。⁴⁹

76. 目前趋势是国家与企业赞助商共同资助。一些艺术家和艺术团体呼吁立法允许私人(和企业)赞助艺术活动，也有人担心由此将缩小当代、实验性和挑衅性艺术表现形式的空间。国家应确保艺术家在这一过程中不成为单纯的企业利益广告。⁵⁰

77. 资金来源多样化和公共与私营赞助之间的良好平衡，可以保障艺术家的自主权。公共和私人赞助两者都可以为艺术创作营造空间。国家不应该垄断对艺术的资助，也不能将赞助任务完全让与公司。企业对资助替代性文化空间或机构的兴趣往往不大，优先资助引人注目的项目，如大型展览。⁵¹

78. 这些问题是复杂的，亟须加以解决。重要的是要确保生产商和经销商自由选择它们支持或促进何种作品，还需要制订相关战略确保不适应市场战略的艺术家仍可以发出自己的声音。这表明 2005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强调，缔约方有权出台文化政策和措施，支持当地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创作、生产和销售。有人强调，对本地制作的支持有时不一定产生附加价值，实际补贴的与私人市场提供的实际上没有多大差别。

(c) 保护艺术家和作家的精神和物质利益

79. 让艺术家保持沉默的方式之一，是阻止艺术家作为专业人士在艺术创作生涯中谋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所有个人都有权受益于其本人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

⁴⁷ Robert Atkins, Svetlana Mintcheva, *Censoring culture, op. cit.*, p. xix.

⁴⁸ 丹麦和丹麦艺术家理事会提交的意见。

⁴⁹ Robert Atkins, “Money talks...”, pp. 3-9; and André Schiffrin, “Market censorship”, pp. 67-79, in *Censoring Culture, op. cit.*。关于这些问题，也参阅阿根廷提交的意见。

⁵⁰ 关于这些问题，见丹麦、摩纳哥、奥地利监察专员、Jordi Baltà、Prof. Shugurov、OSAAEE 提交的意见。

⁵¹ Hans Haacke, “Revisiting Free Exchange: The art world after the culture wars”, pp. 51-57, and Robert Atkins, “Money talks: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censorship”, pp. 3-9, in *Censoring culture, op. cit.*。另见公平协会提交的意见。

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中强调，保护这些利益不等同于知识产权制度中认可的合法权益。

80. 特别报告员理解人们担心盗版和文件共享可能威胁艺术家的潜在谋生手段，她也强调必须承认出版社/版权持有人而不是艺术家本身应分得一定百分比的特许权使用费。有人表示关切被作家和艺术家认定为取得合理报酬主要障碍的强制性合约。这样的合约十分常见，根据合约，创作者签约放弃他们的所有创作权，以获得创作佣金。他们由此失去了对其创作的控制，创作可能与自己世界观相悖。

81. 一些国家设立了主要由艺术家担任理事会成员的非营利性社团，从艺术创作/表演中获取收入。对这一制度应予促进和保护，因为其中社团不拥有艺术家的权利，艺术家则可自由决定参加与否。

82. 一个高度争议的问题是，著作人格权和版权制度是否在朝某一方向演变，即作家和艺术家的权利与需要促进创造力和文化活动分享之间的平衡已经无法实现。一些观察家强调，这些系统内允许“对作品的某种免费使用”的空间⁵²正在缩小。⁵³另一些人则认为，加强著作人格权将有助于促进此种免费使用。这一辩论在采样本身也是一门艺术的 hip-hop/rap 文化世界中尤为激烈，⁵⁴而且还涉及当代艺术的其他领域。⁵⁵目前的挑战是寻找灵活的解决方案，既不侵犯艺术家著作人格权，也不损害出版商公平薪酬利益，同时又尊重艺术家“引用”或参考其他艺术家作品的权利。

83. 另一令人关切的问题是，娱乐和媒体公司施加压力对属于共同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材料强行索取所有权，要求延长它们在一些国家获得的版权期限。《伯尔尼公约》规定，摄影和电影以外的所有作品在作者死亡后拥有版权至少 50 年，但授权更长时间。对公共领域的材料加以限制和减少免费使用的可能性，是直接“公然违反当代艺术实践”。⁵⁶

84. 还有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是，艺术家在所有这些问题上都不愿意对企业诉诸漫长而昂贵的司法程序，反过来则可能影响到艺术创作活动。

⁵²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 10 条。

⁵³ 见 Céline Romainville。

⁵⁴ Siva Vaidhyanathan, American music challenges the copyright tradition, in *Censoring culture*, op.cit, p. 45。

⁵⁵ 见 Céline Romainville, P.19。

⁵⁶ Robert Atkins, Svetlana Mintcheva, “*Censoring culture*”, op.cit. p.7。

四. 结论和建议

85. 所有人都享有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权，包括有权通过个人的或联合的实践自由体验和贡献于艺术表达和创作，接触和享受艺术，传播自己的表达和创作成果。⁵⁷

86. 艺术审查或对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权的不合理限制的后果是严重的。它们产生巨大文化、社会和经济损失，剥夺艺术家的表达手段和生计，对所有从事艺术的人和观众造成了不安全环境，抑制人类、社会和政治问题的讨论，妨碍民主运作，最常见是阻碍关于审查本身是否合法的辩论。

87. 在许多情况下，审查是适得其反的，可能使有争议的艺术品更广为人知。审查在艺术家和艺术机构中产生的恐惧往往导致自我审查，从而扼杀艺术的表达，使公共领域贫瘠不堪。⁵⁸ 艺术创作需要一个免于恐惧和不安全感的环境。

88. 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参照国际人权法有关规定，与独立艺术家协会和人权组织代表合作，认真审查对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权加以限制的立法和实践。在这一工作中，各国应该考虑关于尊重、保护和实现每个人享有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权的各项义务。

89. 特别报告员建议：

(a) 艺术家和所有从事艺术活动者应只受到对所有人适用的一般法律的约束。法律的制订应该准确，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法律应为广大公众所了解，在执行上应该力求透明、一致和非歧视。关于限制的决定应清楚说明动机，并允许向上级法院上诉；

(b) 各国应废除现存的事先审查机构或制度，需要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和第二十条事后追究责任。这种责任只应由法院依法确定。事先审查只应作为极其例外的措施，仅为防止对人的生命或财产可能立即造成严重且无法挽回的损害。对事先审查的任何决定，应保证有渠道向独立机构提出上诉；

(c) 诉诸分类机构或程序的唯一目的是向家长告知，避免儿童随便接触某些内容，而且仅限于艺术创作领域。在这一领域，由于儿童容易接触到不良内容，所以是必要的。各国应确保：(a) 分类机构是独立的；(b) 其成员包括艺术行业的代表；(c) 其职权范围、程序规则和活动应予公开；(d) 建立有效的上诉机制。应特别注意避免孩子观看不会导致禁止或过度限制成人观看；

⁵⁷ 见文化权利多样性观察员提交的意见。

⁵⁸ Svetlana Mintcheva, “Symbols into soldiers...”, p.2.

(d) 决策者，包括法官，在可能对艺术自由施加限制时，应考虑到艺术创作的性质(相对于其价值或是非曲直)，还应考虑到艺术家有权持不同政见，以政治、宗教和经济符号作为反话语对抗主导力量，以及表达自己的信仰和世界观。使用想象和虚构是创作活动不可缺少的自由的关键要素，必须给予理解和尊重；

(e) 各国应有义务保护艺术家和所有人参与艺术活动或传播艺术表达及创作成果不受第三方暴力威胁。在发生暴力时，国家应缓和紧张局势，维护法治和保护艺术自由。警方不应该向艺术家和文化机构收取保护费；

(f) 各国应解决使用公共空间从事艺术表演或展示的问题。只有在与其他的空间公共用途发生冲突时，才可对公共艺术施行制度管理，这种管理不应该对特定艺术家或内容任意歧视。文化活动应该得到与政治抗议活动同等的保护。国家、私人机构和捐助者可以寻找创新型解决方案，从而使艺术家在公共空间展示和表演，如为艺术家提供开放的空间。特别是通过永久性视觉艺术作品，国家应促进与当地社区的对话和相互理解；

(g) 各国应审查其签证发放制度，作出调整以顾及巡演艺术家、主办组织和巡演组织者遇到的具体困难；

(h) 各国应确保独立艺术家协会代表参与有关艺术的决策，避免按照政治、宗教和企业背景，提名和任命文化管理人员或文化机构董事。

90. 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更全面评估和解决企业对艺术自由的限制问题，以及开拓性市场战略及传媒和文化领域垄断或准垄断情况对艺术自由的影响。应从艺术自由权角度，重新审视对文化产业的扶持政策。特别报告员特别建议各国：

(a) 制定和/或实施传媒和文化领域反托拉斯立法和的反垄断立法；

(b) 保护受大型商场、影城和全球分销商威胁的独立书店、音乐商店和影院的生存；

(c) 确保支持私人赞助艺术的措施不对艺术自由产生不良影响；

(d) 设立国家法律框架，禁止创作者签约出让自己创作权的强制合约；

(e) 支持建立主要由艺术家担任董事会成员的非营利性集体协会，收取和分配艺术创作和表演的费用，

(f) 鼓励为艺术家担任免费法律代理或提供其他形式法律援助的倡议；

(g) 全面评估和解决目前的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版权和著作权对艺术自由的影响；

(h) 全面支持艺术创作和建立对所有人开放的文化机构。政府机构应成为吸引不到赞助的文化活动的经济后盾，但不应干涉其内容。可考虑各种政府机构支持形式，比如将资助的决定权下放给独立同行审查机构，这些机构应按照透明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行事。这些机构的决定应有明确理由，并允许提出上诉；

(i) 全面执行教科文组织《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

(j) 在学校和社区发展和加强艺术教育，灌输对艺术创作活动的尊重、欣赏和理解理念，包括不断转变可接受程度的概念，激发艺术创作能力。艺术教育应该使学生具备关于思维不断变化的历史视野，知道什么是可以接受、哪些是有争议的。

91. 特别报告员建议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a) 系统记录侵犯艺术表达和创作自由权的案例；

(b) 向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提交其研究成果；

(c) 支持受威胁的艺术家，特别是提供法律援助。

Annex I

[English/French/Spanish only]

Responses to the questionnaire on the right to artistic freedom

Member Stat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gentina	Lebanon
Azerbaijan	Mauritania
Bulgaria	Monaco
Cambodia	Mongolia
Colombia	Montenegro
Cuba	Norway
Czech Republic	Romania
Denmark	Seychelles
Estonia	Serbia
Fiji	Slovenia
Georgia	Spain
Germany	Syria
Ireland	Ukraine
Japa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ustrian Ombudsman Board
CNDP Rwanda
Defensoria del Pueblo de la Republicana Bolivariana de Venezuela

Other stakeholders

Alliance of Canadian Cinema, Television and Radio Artists (ACTRA)
Amis des étrangers au Togo
Arts Council of Northern Ireland (United Kingdom)
Canada Council for the Arts
Céline Romainville, Universités de Louvain et de Saint Louis, Belgique
Coalition béninoise pour la diversité culturelle
Collectif Alger-Culture

Council of Danish Artists
Czech Actors Association
Equity, United Kingdom
Japan Actors Union and Japan Arts Council
Jordi Baltà, Fundación Interarts, Spain
Mark Vladimirovich Shugurov, Russian Federation
Meta Atauea, Cultural producer, Kiribati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Visual Arts, Australia
Observatoire de la diversité et des droits culturels, Switzerland
Organización de Sindicatos de Artistas del Estado Español (OSAAEE)
Portuguese Coalition for Cultural Diversity
Romania Independent Society of Human Rights
Syndicat français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ther contributions

UNESCO

Annex II

[English only]

Experts' meeting on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artistic expression (Geneva, 4–5 December 2012)

List of experts

Bruguera, Tania	Installation and performance artist (Cuba)
Cuny, Laurence	Human rights lawyer and Coordinator of a residency programme for artists at risk (France)
Dacey, Austin	Lecturer,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and adviser, Freemus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azan, Pierre	Lecturer, University of Geneva; Director of a programme on the issue of memorialisation, Geneva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Switzerland)
Karabuda, Alfons	Composer and chairman of the European Composer and Songwriter Alliance (Sweden)
Knüsel, Pius	Former Director of Pro-Helvetia Swiss Arts Council (Switzerland)
Iglesias, Marisol	Program Officer, Department of External Relations, WIPO
Malik, Kenan	Senior Visiting Fellow in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International and Policy Studies at the University of Surrey and Trustee of Index on Censorship (United Kingdom)
Mboya, Joy	Director of the Performing and Visual Arts Centre Ltd. and member of the Arterial Network Steering Committee (Kenya)
Merkel, Christine M.	Head of the Division of Culture, Memory of the World of the German Commission for UNESCO; Executive Coordinator of the German Federal Coalition for Cultural Diversity (Germany)
Mintcheva, Svetlana	Director of the Programmes at the National Coalition Against Censorship and founder of NCAC Arts Advocacy Project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adeem, Shahid	Playwright and media professional (Pakistan)
Obuljen, Nina	Researcher in cultural policies (Croatia)
Reitov, Ole	Programme Manager and one of the founders of Freemuse – the World Forum on Music and Censorship (Denmark)
Saghieh, Nizar	Lawyer (Lebanon)

Sansour, Larissa	Multimedia artist (Palestine)
Spencer-Shrestha, Oliver	Head of advocacy on freedom of artistic expression, Article 19 (United Kingdom)
Vézina, Brigitte	Legal Officer, Traditional Knowledge Division, WIPO
